

#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终审判决）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0,121,592.9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及基本情况

上诉人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公司”）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海装”）、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）质押合同纠纷，不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渝 0112 民初 4072 号民事判决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1.撤销（2023）渝 0112 民初 4072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中船海装向中材公司支付质押应收账款 20,121,592.96 元；2.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中船海装承担。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调查审理。

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2)。

#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中船海装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渝 01 民终 5770 号）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中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

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,407.96 元，由上诉人中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